

**臺北市大直高中112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國語文競賽時程表**

日期	集合時間	集合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項目
12/18 (一)	12:20	2樓K書中心	13:10~17:00	國語演說
12/19 (二)	09:20		10:10~12:00	客語朗讀
12/20 (三)	09:00		09:10~12:00	閩南語朗讀
				情境式閩南語演說
12/21 (四)	12:20		13:10~17:00	國語朗讀
12/22 (五)	08:50		09:10~10:40	作文(國語文)
	10:50		11:10~12:00	寫字
	12:20		12:30~12:40	字音字形(國語文)
			12:45~13:00	字音字形(閩南語)

※競賽各項規定：

競賽項目	各項規定
國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5至6分鐘。 題目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客語朗讀	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篇目於11月13日(一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閩南語朗讀	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各組篇目於11月13日(一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
情境式閩南語演說	高中組每人限3至4分鐘，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(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)。講題於登台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組，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，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。
國語朗讀	每人限4分鐘，題材於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，可自備字典查生字，高中組朗讀篇目於11月13日(一)前公布在學校網站上，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。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作文(國語文)	比賽時間90分鐘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(不得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寫字	比賽時間50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他筆類，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紙張由學校供應，但需自備寫字用具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字音字形(國語文)	比賽時間10分鐘，共200字(字音100字，字形100字)，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)，塗改不計分。字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閩南語字音字形	比賽時間15分鐘，各組均為200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布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bit.ly/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bit.ly/2UcLYve 。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 。